

安生环复〔2024〕6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关于对《安宁泰昇经贸有限公司采砂场生态
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泰昇经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泰昇经贸有限公司采砂场生态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5—530181—04—05—721069）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下元良村委会，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为采砂场生态修复，回覆表土均采用

项目区剥离表土，严禁接纳填埋项目以外的工程弃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等；设计修复面积为9.8917hm²，修复方式为辅助再生、生态重建。根据《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露天采场生态问题分级为Ⅰ级，工业场地、2#历史开采区、5#历史开采区生态问题分级为Ⅱ级，其余区域生态问题分级为Ⅲ级。工程内容包括危岩土体清理、截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土地复垦等。项目总投资189.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4%。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泰昇经贸有限公司采砂场生态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8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

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化肥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水务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